

13

重點工作

出納 e 化服務

13-1

提供學雜費、個人捐贈及各類所得資料予國稅局

配合財政部推動「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已依國稅局要求，分別將 108 年度學生繳交學雜費資料、本校接受個人捐贈資料及各類所得資料提供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學生家長、捐贈者及所得人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即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報稅資料，免檢附單據，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

13-2

加強預開收據應收與補助款項控管

針對校內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預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以下簡稱預開收據）向校外機關請款，為避免預開收據已開立，而應收款項未入帳情形，同時考量撥款機關付款作業時程，出納組於每月稽催業務單位預開收據逾 3 個月未入帳案件，請業務單位作後續追蹤並回覆。109 年各業務單位申請預開收據共計約 7,648 件；校內場地、儀器設備等校內預開收據，逾 1 個月未入帳案件計 31 件，其餘建教合作、補助款、捐贈及贊助款等申請預開收據逾 3 個月未入帳案件計 16 件。

13-3

加強收據子系統作業內稽內控

- 1 為確實掌握收據子系統單位領取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開立狀況，出納組於每月初發送收據管理檢核清冊予收據子系統使用單位，請各收據子系統單位主管稽核該單位收據使用情形，避免收費異常產生。
- 2 每月不定期訪查收據子系統使用單位之款項收取、收據開立記載及依規定時限繳交出納組進行稽核，並對其作業程序給予改善意見，以落實現金收入稽核作業，109 年查核 93 次，結果列表如下。

109 年收據子系統查核情形

| 期間 | 查核次數 | 查核相符次數 | 待改善單位數 | 查核不符單位數 |
|-------|------|--------|--------|---------|
| 109 年 | 93 | 93 | 0 | 0 |

13-4

學雜費代收銀行續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收本校學雜費，並配合 e 化提供相關服務，符合本校學雜費收費各單位之需求。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學雜(分)費收、退費事宜會議」決議，同意續約一年。

13-5

宣導所得稅務相關規定

1 配合調升非居住者薪資應扣繳 18% 稅額之金額

勞動部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升為 23,800 元，本校配合公告各單位於申報該課稅年度內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非居住者所得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35,700 元（基本工資之 1.5 倍），應扣繳 18% 稅額：35,700 元以下者，則應扣繳 6% 稅額。

2 「薪資所得人免稅額申報表」異動通知

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薪資受領人遇有結（離）婚或配偶死亡，或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減少）者，應於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將異動後情形通知扣繳義務人。為免校內同仁有未依前揭規定辦理異動通知情事，致影響每月應扣繳稅額，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發函提醒同仁確實依法辦理異動通知送出納組，俾憑維護最新資料辦理薪資扣繳作業。

13-6

提供線上查詢及列印扣繳憑單

提供線上查詢及列印本校 108 年所得稅各式扣繳憑單，本校教職員工生具計資中心 e-mail 帳號者，於臺大首頁 myNTU → 帳務財物或學生專區 → 所得稅明細查詢（或網址 <https://mis.cc.ntu.edu.tw/tax/>）→ 「帳號」及「密碼」→ 「登入」後即可查詢 → 列印扣繳憑單。校外人員或無計資中心 e-mail 帳號者，但曾申請付款通知者，則可輸入前揭網址，點選「校外人員登入」查詢；未曾申請付款通知者，可點選「申請付款通知系統帳號」申請帳號；另亦可由本人攜帶身分證或代領人出示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臨櫃申請補發扣繳憑單。



查詢及列印扣繳憑單網頁

13-7

修改薪資入帳通知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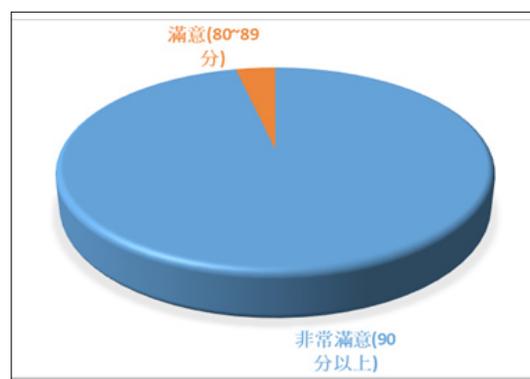
為改善信件寄送過程因系統中斷而無法全數寄出，致同仁未收到薪資入帳通知信件情形，經計資中心協助修改薪資入帳通知程式，可查詢已寄送信件數量，並針對因故未寄出信件再次傳送，每位同仁僅會收到 1 封入帳通知信件，不會重複收到。

13-8

辦理「出納組薪資業務櫃台滿意度調查」

為提昇薪資業務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於 109 年 7 月 13 至 17 日進行出納組薪資業務櫃台滿意度調查，對前來洽公者提供問卷施測，調查結果對整體表現非常滿意 (90 分以上) 者有 96%，表示薪資業務櫃台服務品質受到多數洽公者之肯定，應繼續維持服務水準。

| 出納組辦理付款業務的整體評價 | | |
|----------------|------|------|
| 選項 | 填答人數 | 比例 |
| 非常滿意 (90 分以上) | 82 | 96% |
| 滿意 (80~89 分) | 3 | 4% |
| 總計 | 85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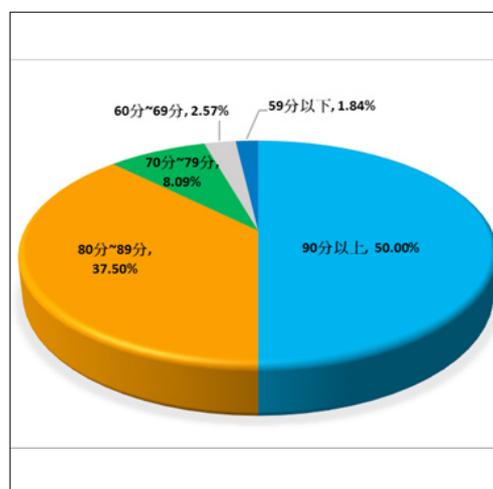


13-9

辦理 109 年度學雜費業務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舉辦學雜費業務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給予 80 分以上評價者由 108 年之 81.74% 上升至本年度 87.50%；給予 90 分以上評價者由去年度的 3 成 4 上升至本年度的 5 成。(詳下表及圖圖)。

| 學雜費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 | | | | | | |
|--------------|-------|--------|-------|--------|-------|--------|
| 選項 | 107 年 | | 108 年 | | 109 年 | |
| | 填答人數 | 比例 | 填答人數 | 比例 | 填答人數 | 比例 |
| 90 分以上 | 183 | 41.31% | 71 | 34.14% | 136 | 50.00% |
| 80-89 分 | 205 | 46.28% | 99 | 47.60% | 102 | 37.50% |
| 70-79 分 | 40 | 9.03% | 29 | 13.94% | 22 | 8.09% |
| 60-69 分 | 10 | 2.26% | 4 | 1.92% | 7 | 2.57% |
| 60 分以下 | 5 | 1.13% | 5 | 2.40% | 5 | 1.84% |
| 合計 | 443 | 100% | 208 | 100% | 272 | 100% |



13-10

辦理三倍券繳學雜費問卷及宣導

為配合辦理三倍券可繳學雜費之政策，出納組於驗鈔機加裝三倍券驗鈔功能及設立專責櫃台辦理收費及開立收據，並辦理三倍券繳學雜費之問卷及宣導，回填學生達 2,003 份，其中不知道三倍券可用於繳學雜費，及不知道僅能使用紙本三倍券繳學雜費之學生，均高達八成以上，而不知道僅能到出納組櫃台辦理之學生，高達 91.01%，顯見宣導有其必要。

三倍券之使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02 位學生持三倍券至櫃台繳學雜費，共收取三倍券金額達 594,900 元，已全數結繳至本校銀行帳戶，順利完成相關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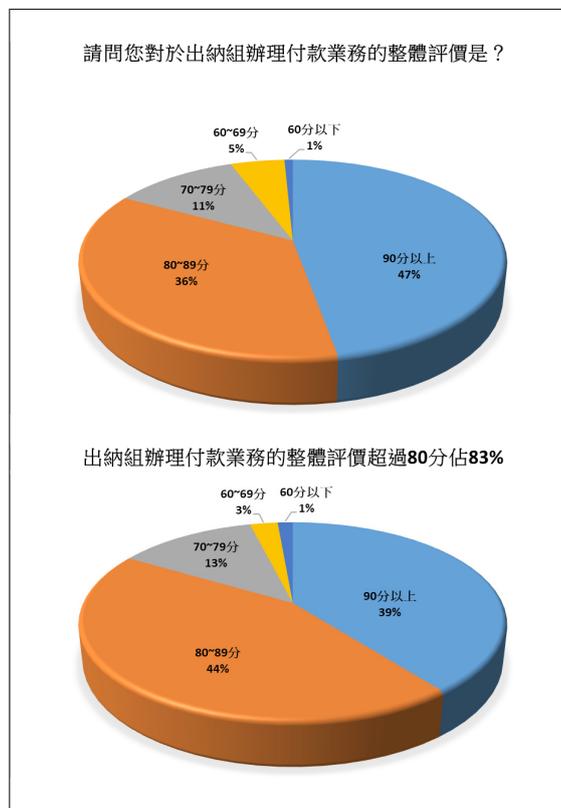


13-11

辦理 109 年度付款滿意度問卷調查

出納組為提升付款效率、推動行政 e 化，並持續加強人員服務水準，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0 日進行付款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摘要如圖表。

| 出納組辦理付款業務的整體評價 | | |
|----------------|------|---------|
| 選項 | 填答人數 | 比例 |
| 90 分以上 | 125 | 47.17% |
| 80-89 分 | 95 | 35.85% |
| 70-79 分 | 30 | 11.32% |
| 60-69 分 | 13 | 4.91% |
| 60 分以下 | 2 | 0.75% |
| 合計 | 265 | 100.00% |



13-12

辦理「校內支付多元化課程」及宣導「臺大教職員數位學習平台」

為提昇校內各業務收費窗口知能，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與財務處合辦「校內支付多元化課程」，主題包含「行動支付大未來：您不可不知的 FinTech 趨勢」及「投資市場分析：疫情下如何打造個人理財計畫」，同時宣導出納組於臺大教職員數位學習平台教學課程及測驗。課後回收 70 份問卷，調查學員對本次活動的整體滿意度，其中非常滿意及滿意達 92.9%，表示多數學員對本次活動肯定。

